

理事會第五十屆會通過
之決議案及決定

經濟及社會問題

一五六三（五十）。大韓民國加入道路交通公約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獲悉一九七一年二月十六日大韓民國的函件¹，其中說明該國願意成爲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字的道路交通公約的當事國，

宣布大韓民國有資格加入上述道路交通公約。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七四二次全體會議。

一五六四（五十）。生命統計制度的原則與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獲悉統計委員會第十六屆會會通過一批改進生命統計的原則與建議²，

想到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大會所通過的關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的決議案二六二六（二十五）第七十八段內規定發展中國家在適當情形下應設立或加強其設計機構，

¹ 參閱 E/4972。

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屆會，補編第二號（E/4938），第一〇〇段至第一〇六段。

包括統計機構在內，俾於十年期間擬訂並實施各國的發展計劃，

並想到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
的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其中大會請秘書長擬訂提案，以便在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加紧採取行動，並特別注意需要對蒐集、整理、分析及傳播統計與其他資料的設備加以檢討，這些資料是規劃社會經濟發展與提供經常尺度以檢查趨向十年目標所得進度所必需，

再想到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日理事會的決議案一三〇七
(四十四)；內理事會請秘書長舉辦改善生命統計的世界方案，

確實認為生命統計作為一種國家資料的主要來源，對於達成上述目標有重要的作用，

一、請秘書長以英、法、俄、西班牙文公佈“生命統計制度的原則與建議”³，並對聯合國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其他適當的區域機關、以及各專門機關，廣為散發；

二、並請秘書長協助各發展中國家實施這些原則與建議，動員一切可用的國際與雙邊資源，協助完成一個巨大任務，即協助這些國家建立、改進並維持其生命登記制度，並運用這些登記於統計，而且運用改善生命統計之世界方案內所提供的其他生命統計資料。

一九七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七四四次全體會議。

³ 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五日 E/CN.3/411，一九七〇年六月二十六日 E/CN.3/411/Add.2。